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君 址同上

相 對 人 鐘文評

鐘森立

鐘稚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個月內，陳報被繼承人鍾林昭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遺產清冊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係被繼承人鍾林昭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鐘文評、鐘稚傑、鐘森立（下合稱相對人等）為其繼承人，然查無相對人等向管轄法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，聲請命相對人等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「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」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」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民法第1147條、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意旨所指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100年7月1日桃院永100司執俊字第42916號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與相對人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為證，又本院查無曾

01 受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或陳報遺產
02 清冊等事件，此有本院家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可憑。則揆諸
03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6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翁健剛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11 書記官 葉冠賢